

**容海恩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
動議譴責毛孟靜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毛孟靜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毛孟靜議員行為不檢的詳情如下：

1. 在2019年12月3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毛孟靜議員指容海恩議員因快將放取產假，故應撤銷競選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毛議員辯稱理由是讓容議員於分娩後有足夠時間休息，並進一步出言侮辱容議員低智商。
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5(1)條有關對女性的性別歧視，“任何人如——
 - (a) 基於一名女性的性別而給予她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男性的待遇；或
 - (b) 對該女性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雖然他同樣地對或會對男性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但——……
 - (iii) 由於該女性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她不利的，即屬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女性。”。
3.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8條有關對懷孕女性的歧視，“任何人如——
 - (a) 基於一名女性的懷孕而給予她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非懷孕者的待遇；或
 - (b) 對該女性施加一項要求或條件，雖然他同樣地對或會對非懷孕者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但——……

- (ii) 他不能顯示不論被施加該項要求或條件的人是否懷孕，該項要求或條件是有理由支持的；及
 - (iii) 由於該女性不能符合該項要求或條件，以致該項要求或條件是對她不利的，
- 即屬在就第 3 或 4 部任何條文而言是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女性。”。

4. 根據《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第 5 條有關對具有家庭崗位的人的歧視，“任何人如——
 - (a) 基於另一人的家庭崗位或該另一人的某家庭崗位(**有關家庭崗位**)而給予該另一人差於他給予或會給予並無家庭崗位或並無有關家庭崗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的待遇；……即屬在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有關的情況下，歧視該另一人。”。
5.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旨在禁止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所作出的歧視行為，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則禁止基於家庭崗位所作出的歧視行為。
6. 毛孟靜議員的言論令其他立法會議員及公眾覺得容海恩議員因為懷孕而沒有能力執行職務及/或其工作能力會因懷孕及分娩而有所下降。她甚至企圖剝奪容議員享有參選該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平等機會，以及參與政治和議會事務的權利。毛議員的言論正反映在職婦女因懷孕或日後可能懷孕仍然受到相當程度的歧視。若非她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下法律程序的豁免權保障，或會因觸犯《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言論而被控告。
7. 毛孟靜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及一位母親，不單對懷孕議員存有偏見，更對其作出侮辱言論，公然歧視懷孕女性，缺乏對女性的基本尊重。此外，毛議員對容海恩議員的進一步人身攻擊及出言侮辱，該等言行為大眾立下極壞的榜樣，完全不符市民對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行為準則的期望，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麥美娟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
動議譴責郭榮鏗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郭榮鏗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郭榮鏗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拖延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內會”)主席選舉

1. 郭榮鏗議員作為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會主席選舉的主持，在主持會議時，不正當執行《議事規則》(包括第 41(1)條)及《內務守則》有關選舉內會主席的規定，容許委員就一些與選舉無關的事宜發言，或藉提出多項規程問題發表意見，浪費大量會議時間。此等行為導致內會由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耗時超過半年、16 次特別會議，仍然停留在內會主席選舉的階段，未能正常運作及履行其職能，包括無法成立法案委員會，亦無法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附屬法例，並監察該些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2. 郭榮鏗議員為了拖延內會主席選舉，容許：(a)多名委員就與內會主席選舉無關的事宜提出多項議案；及(b)就應否處理該等議案進行沒有必要且冗長的討論及表決，實屬濫權及越權。

阻撓立法會履行其憲制責任

3.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訂明，立法會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由於內會主席選舉在郭榮鏗議員主持下一直未能選出主席，內會因而未能處理政府提交的 14 項法案和 90 多項附屬法例，以及資深司法人員的任命。郭榮鏗議員曾公開表示，他拖延選舉旨在阻止《國歌條例草案》等法案通過。郭議員此等行為明顯是阻撓立法會履行《基本法》賦予的職權，間接長期癱瘓議會運作。

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

4. 郭榮鏗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拖延內會主席選舉，阻撓立法會履行《基本法》賦予的職權，有負市民對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行為準則的期望，亦不符立法會議員的憲制角色，明顯構成行為不檢，以及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所作的誓言，即“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